



支持改革的明白人

—— 胡开骅

· 吴征原 ·

上海市财政局第一分局第一财税所副所长胡开骅同志，当了30多年的财税专管员，主要负责联系冶金工业企业，对冶金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比较熟悉。在改革的浪潮涌来的时候，他解放思想，破除陈规，支持和促进冶金工业发展生产，节约原材料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成绩显著，被称为财税部门的“明白人”

1981年初，所里一名专管员了解到上钢五厂有3,350吨混钢种合金返回料和938吨不锈钢混屑积压了20多年，帐面价值达299.5万元。这批返还料中，含有贵重的镍、铬、钨、钼等合金元素，如能充分利用，其价值可达1,000多万元。胡开骅与专管员研究后，认为财税部门应该促进企业利用这批呆滞物资。他们向企业谈了自己的想法，领导很支持，协助专管员开了19次专业会议进行研究。由于要利用这些原材料，手续复杂，劳动量大，企业提出能否有点奖励，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。财税所经过研究并报分局同意，决定在特定节约奖内适当放宽定额，给予从事这项工作的职工以奖励。半年时间，这批呆滞返回材料就利用了1,000多吨，不锈钢屑用了400多吨，共降低了产品成本200多万元，而这部分额外奖金的支出只占节约额的0.5%。

时隔不久，国务院领导来沪视察工作，召开财政专管员座谈会，胡开骅汇报了他们帮助上钢五厂利用返回料的事例，国务院领导同志听后，表示赞赏，并说：“这是花小钱，得大利，可以采用”。

过去，财税专管员习惯于按本本办事，认为做财税工作历来就是“上级制法，基层执法，企业守法。”“军人以执行命令为天职”，财税干部的职责就是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制定的规章制度。不少企业反映，有些财政方面的规定限制得过死，虽然企业增产越多，留利提奖也越多，但厂长无权超额发奖。一个有两万职工的大厂，奖励基金结余了上千万元，却无权动

用分文，他们说：“出了力，有了钱，是玻璃橱窗里的蛋糕只能看，不能吃”。

为适应改革的需要，胡开骅和所里的同志对有利于促进生产，有利于调动群众积极性的事情，积极向上级领导反映。在上级领导的支持下，从1981年起，他们有选择地对冶金工业中九家工厂的11个挖潜项目适当放宽提奖办法。这11个项目的奖金数，只占增收额的5.92%。胡开骅和专管员还根据企业主管局的要求，报分局批准，对企业从利润留成中提取的厂长基金，适当放宽了使用范围。如对买茶叶招待外来客人，节日访问退休工人、慰问伤病员以及外来联系业务人员的伙食补贴等费用支出，同意不作为请客送礼、违反财经纪律对待。这样做既不影响财政收入，又确实帮助企业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，受到企业普遍欢迎。

除此以外，他们还积极帮助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上钢一厂、五厂各有一个亟待改造的侧吹转炉车间，但是资金困难。胡开骅和专管员一起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的论证，用3千万元贷款，把两个落后的转炉车间改造成两个氧气顶吹的转炉车间，提高了钢的质量，消灭了冒烟的“黄龙”，减少了空气污染。

对胡开骅同志的做法，起初有些同志不以为然，有的劝他说，上面怎么说，下面怎么做，何必多此一举，弄不好还要担风险。胡开骅却不这么想，他认为自己作为一名党员干部，只要是利国利民的事就应该大胆地干。改革是一场革命。没有舒舒服服、不冒风险的改革；支持改革，也不可能不担风险。再说，财税部门破除陈规，并不意味着放松监督，不抓检查管理。相反，对合理的规章制度，还是要督促企业遵守执行。改革与监督是相辅相成的，二者不可偏废。

胡开骅——这位财税部门的“明白人”，目前，正和同志一起紧张地投入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中去。